1. **项目概况**

为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城市公共消防安全工作的意见》沪府办规定﹝2024﹞6号文件精神，创新优化康桥镇消防组织建设，发展壮大消防救援队伍，延伸消防宣传末端触角，巩固防火巡查前沿阵地，强化初起火灾处置成效，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确保我镇火灾形势平稳受控，拟选址于康桥东路819号组建康桥镇专职消防队，专职消防队设置有站房、有人员、有装备、有制度并集防火、灭火职能为一体的消防站，管理上实行全天候执勤，有火灭火，平时开展火灾防控和消防宣传。是以救早、灭小和“三分钟到场”扑救初期火灾为目标，是将灭火救援力量延伸到一线，实现消防救援力量全覆盖的有效途径，对灭火救援工作至关重要。可以不断提高社会单位火灾隐患自查自改、火灾自防自救和区域应急联动能力，推动社会火灾防控能力水平整体提升。

为配合康桥镇专职消防队组建，拟开展康桥镇专职消防队日常运行服务项目，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12个专职消防岗位，专职消防队的日常运营，消防车辆租用，网络通信，采购消防耗材，灭火器、消防水带等装备器材。

二、**服务内容**

1、防火检查

（一）应制定完善日常防火检查巡查、火灾隐患整改和报告等机制。与消防控制室值班、社区网格员巡查、治安联防队员巡逻等工作有机结合，合并开展，相互共享防火巡查信息。

（二）日常防火检查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油、水、电、气的管理，电动自行车的停放、充电，动火作业，安全出口、疏散通道、防火间距，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重点部

位值班值守等情况。

（三）对防火检查巡查发现的火灾隐患，属于单位责任范围的应立即整改消除，无法当场整改的，要及时报告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研究整改措施，并报公安派出所备案；属于社区范 围的应劝阻相关人员整改消除，无法当场整改的，要及时报告居（村）委消防安全管理人，研究整改措施，报消防救援机构和公安派出所备案。

2、消防宣传

（一）将专职消防队作为消防宣传主要力量，结合辖区建筑的特点和火灾危险性，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宣传和教育培训制度。

（二）制定年度消防安全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计划，明确宣传和教育培训的内容、形式、频次、人员等，并组织实施。

（三）宣传消防知识，开展防火安全提示。建立专职消防队消防宣传微信群，向群众发送消防安全内容，发生火灾时，辅助提醒疏散。

（四）在火灾多发季节、重要节日和重大活动期间，要开展针对性消防宣传，提醒大家注意消防安全。

（五）做好专职消防队宣传台账管理，消防宣传和教育培训情况应在专职消防队活动记录本上记录。

3、灭火救援

（一）根据保卫区域实际情况和火灾特点制定完善灭火应急救援行动规程和定期演练制度。

（二）熟悉灭火救援器材装备和疏散逃生路线，确保器材装备完好有效、疏散逃生路线畅通。

（三）组织开展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工作。确保一旦发生火情时沉着冷静、行动迅速，一面报警，一面组织扑救，并迅速组织人员疏散。

（四）管理要求

1.在接到火警报告或调派指令后，专职消防队队员应佩戴个人防护装备在 3 分钟内到达起火地点，按应急处置程序开展人员疏散、火灾扑救等工作。

2.在其它单位发生火灾后，应按照“一处着火，多点出动”的要求，根据火警信息或调派指令，5 分钟内启动联动响应，携带灭火救援装备赶赴起火地点协同作战。消防救援队伍到场后，专职消防队队员应服从消防救援队伍的统一指挥，协助开展处置。

（五）消防区域联防协作的专职消防队，应建立信息互通机制，遇有火情可及时联络，通知到场增援。应确定组织单位，每季度应组织一次联动演练。

（六）定期参与消防救援部门组织的联勤联训和演练，灭火应急救援演练、处置情况应在专职消防队活动记录本上记录。

三、**其它重要事项**

**1、人员要求：**

1）基本要求：人员要求年龄在 18-45 周岁，身高在不低于165cm，身体健康，无不良嗜好，无明显外露纹身，无违法犯罪记录，有从事同类型工作经验为宜，上岗时必须统一着装；

2）具备能力：

①具备检查消除火灾隐患的能力：查用火、用电、禁违章操作，查通道出口、禁堵塞封闭，查设施器材、禁损坏挪用，查重点部位、禁失控漏管；

②具备扑救初级火灾的能力：发现火灾后，起火部位员工一分钟内形成第一灭火力量，火灾确认后，3 分钟内形成第二灭火力量；

③具备组织疏散逃生能力：熟悉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掌握疏散程序、逃生技能；

④具备消防宣传教育能力：有消防宣传人员、消防宣传标识、全员培训机制，掌握消防安全常识。

3）管理要求：团队应该遵守管理制度，服从队伍管理，执行行业规范、规程和标准。供应商对提供服务的人员人身安全负责，对采购人、第三方人员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负责。采购人有权对服务人员进行管理，对于在服务工作中发生不服从安排，擅自脱离岗位，泄漏管理信息等情况的，采购人可让供应商更换或辞退，造成后果的按情况追究当事人与供应商的责任，更换或辞退的缺岗人员，供应商应在 7 个工作日内补充到位。

1. **服务期限**

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1. **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甲方每季度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22.5%，剩余百分之10%作为绩效考核， 服务期内每季度进行考核，合同服务期结束后， 甲方根据考核结果评定支付乙方剩余合同金额。

**康桥镇专职消防站绩效考核规定**

康桥镇专职消防站工作由建设单位管理部门和消防救援部门进行联合考评，根据考评成绩由建设单位实施奖励和处罚，绩效标准由建站单位制定。

由康桥镇消防管理工作办公室作为建设单位考核部门，考核周期每季度一次。每季度结束后一周内整理、收集上一季度发生的相关事件“通报、公告、评比、比武、抽查”记录材料，作为绩效考核评判依据，出具考核结果通报各相关单位部门。根据康桥镇专职消防站运行服务项目合同内的条款内容及合同价格。

季度考核评定结果：

**合格** 扣除合同款项中当季度的 0 %

**一般** 扣除合同款项中当季度的 0 %

**不合格** 扣除合同款项中当季度的 30 %

一、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实际情况给予表彰通告或物质奖励：

（一）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严格落实相关制度，为消防安全做出突出成绩者。

（二）第一时间主动拨打“119”报警电话，或及时到场核实灾情并向新区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报告有关情况的有效报告行为。

（三）实施营救疏散人员或火场警戒行为的。

（四）实施疏导消防车道、疏散通道或消防登高场地，接应消防救援队伍到场等配合消防处置行为的。

（五）在火灾扑救过程中判断正确、处置果断、扑救及时的。

（六）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火灾隐患及时上报并经核实的。

（七）在组织比赛或竞赛中取得名次的。

（八）消防培训考核中成绩优异，表现突出的。

（九）联动响应及时，战备抽查等综合表现优秀的。

二、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通报批评或绩效处罚：

（一）岗位培训、防火巡查制度未落实、未按规定记录的。

（二）故意隐瞒火灾事故，或者发生火灾时，故意拖延或不及时报警，扑救火灾不利或疏散人员不及时的。

（三）无故不参加消防培训、消防演练的。

（四）消防值班、巡查人员不如实记录的。

（五）联动响应不及时，战备抽查表现差的。

（六）对消防培训工作不重视，考核成绩不合格的。

（七）专职消防站装备未按要求配备，或者配备不齐全，装备过期损坏不能使用的。

（八）专职消防站人员未按要求在岗在位的，擅离职守的。

|  |
| --- |
| **康桥镇专职消防站季度考核表（202** 年 季度） |
| 考核单位 |  |
| 责任单位 |  |
| 考核日期 |  | 季度 |  |
| 考核内容 | 分值 | 扣分 | 说明 |
| 1 | 岗位培训记录； | 5 |  | 缺少记录一次扣5分、上限15分； |
| 2 | 防火巡查记录； | 5 |  | 缺少记录一次扣5分、上限15分； |
| 3 | 隐瞒火灾、拖延警情； | 20 |  | 发生一次扣20分； |
| 4 | 扑救火灾不利； | 20 |  | 发生一次扣20分； |
| 5 | 人员疏散不及时； | 20 |  | 发生一次扣20分； |
| 6 | 无故不参加消防培训演练； | 5 |  | 发生一次扣5分、上限15分； |
| 7 | 值班不如实记录； | 5 |  | 发生一次扣5分、上限20分； |
| 8 | 联动响应不及时，战备抽查表现差的； | 10 |  | 发生一次扣10分、上限20分； |
| 9 | 消防救援部门考核成绩不合格的； | 10 |  | 发生一次扣10分、上限20分； |
| 10 | 装备不全、过期损坏的； | 5 |  | 存在一个扣5分、上限20分； |
| 11 | 人员未按要求在岗擅离职守； | 10 |  | 发生1人扣10分、上限20分； |
| 季度得分 |  | 请按照总分100分减去扣分，所得分值为季度得分； |
| 季度评定结果 | 91-100分 | 合格 |  | 请按照得分区间勾选评定结果； |
| 81-90分 | 一般 |  |
| 80及以下 | 不合格 |  |
| 扣分事件描述 |  |
| 考核部门 |  | 考核人 |  |
| 站长签字确认 |  | 责任单位负责人签字 |  |